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马书龙先生、马子彦先生、赵健梅女士、高志生先生、靳登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